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股份合併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ame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amen.com登載。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COVID-19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人士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檢疫規定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第(i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2年6月30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屬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COVID-19頒佈之指引，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儘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 他／她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 他／她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檢疫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 (7) **鑒於COVID-19疫情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按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當時的規定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被視為恰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10
建議股份合併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6
推薦意見	16
一般資料	16
董事責任	1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3月15日，即股份於GEM開始買賣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即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此後如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交回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八月三日(星期三)至 八月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八月八日(星期一)
<p><i>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p>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八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黎文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

恒成大廈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股份合併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五(5)位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宋君媛女士（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黎文軒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宋君媛女士、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均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的獨立性，且彼等亦就其履行GEM上市規則所載第5.09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書。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將其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帶給董事會，以令董事會維持高效而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已避免就評估其本身獨立性履行議事決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訂提名政策，其中包括甄選準則（「準則」）及將予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提名候選人的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宋君媛女士、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而董事會在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準則後，已接納有關建議。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考慮到宋君媛女士、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的背景、專門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的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樣性。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2021年8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5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5,00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於2021年8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情況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0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購股權計劃被取消或更改，否則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上市發行人之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然而，根據經「更新」限額，按照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之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GEM上市規則亦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董事會函件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獲准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失效。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時具有更高的靈活性，亦可使本集團招聘到優秀僱員，從而增加股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共計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有關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份之10%。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合併股份的10%。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照5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共計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有關股份佔已發行合併股份之10%。因此，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合併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根據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500,00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生效）後，股東可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由股東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連同上述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持有人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行，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自2022年8月10日(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權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 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2022年4月26日	50,000,000	0.0758	5,000,000	0.758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調整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上述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附註作出。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兌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水平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0.01港元的極點；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買賣單位價值為245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格0.49港元及買賣單位價值2,450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有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2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第17.47(5)條的方式刊發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ame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股份合併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行使發行授權讓本公司可以不時籌集額外資金。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當前市況及資金安排)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列的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1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振豪
謹啟

香港，2022年6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宋君媛女士

資歷及經驗

宋君媛女士（「宋女士」），56歲，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於出入口行業具多年經驗。彼於多間貿易公司從事管理職務，負責地區性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宋女士具備豐富之企業營運管理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歐洲的市場推廣知識。宋女士於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及8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宋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2022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宋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宋女士支付的總酬金約為3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宋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宋女士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何麗全先生

資歷及經驗

何麗全先生（「何先生」），67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何先生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自1977年3月至2011年3月，何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任編劇及創意總監，最終晉升至製作部非戲劇節目總監。TVB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1），主要業務包括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數碼媒體業務及書刊發行。自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電視與新媒體業務製作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何先生為中國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企業導師。自2015年10月起，何先生任智樂演藝文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策劃／統籌、舞台設計及佈景、音響燈光及視聽效果製作等服務。自2018年5月起，何先生獲聘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顧問，為其電視廣播業務提供諮詢服務。自2021年2月起，何先生重新加入TVB，擔任星夢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201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何先生已重新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2022年3月15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何先生支付的總酬金約為14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何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何先生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李冠德先生

資歷及經驗

李冠德先生（「李先生」），51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2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自1993年5月至1996年12月，李先生於嘉多寶（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包裝產品）任會計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1月，李先生於GEC Alsthom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任首席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建設提供軌道車輛、信號系統、保養服務及綜合運輸系統。自1997年8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種類齊全的數碼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信息技術、供應鏈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卓越服務部門。自2017年10月起，李先生獲

委任為Can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主要從事在印度提供種類齊全的數碼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財務及稅項、法律及公司策劃部門。

李先生於1992年12月於香港浸會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獲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彼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7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2022年3月15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李先生支付的總酬金約為14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維持5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間共計購回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股份合併生效時，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間共計購回5,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前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例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買股份。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6月	0.116	0.100
7月	0.220	0.112
8月	0.290	0.179
9月	0.255	0.200
10月	0.350	0.225
11月	0.460	0.345
12月	0.500	0.110
2022年		
1月	0.238	0.155
2月	0.180	0.170
3月	0.380	0.150
4月	0.410	0.069
5月	0.083	0.055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7	0.046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於30,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確認，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項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宋君媛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麗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李冠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就此或其相關目的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問。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問的股東可於2022年8月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透過發送電郵至info@butaoramen.com或致電熱線(852) 3189 1200提交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註冊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交疑問。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疑問及事先提交的疑問。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振豪

香港，2022年6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宋君媛女士、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將於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針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通函的第ii頁之防疫措施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11. 鑒於COVID-19疫情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冠德先生

黎文軒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登載。